

背景

上海交通大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思源，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上海交通大學為國家教育部直轄著名高等教育學府，於中國享負盛名，備受國家教育部及中國上海市政府重視。

與上海交通大學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擬在軟件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範疇，與上海交通大學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將提供有關軟件項目開發的實習機會及招聘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生，並邀請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參與若干軟件開發。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上海交通大學之緊密合作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成功開發並於市場推出先進軟件產品。

為緊貼軟件科技的急速發展及進步，並進一步鞏固其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與上海交通大學訂立策略諒解備忘錄，就人才培訓、技術開發及成立上海研究中心各範疇展開合作，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根據該諒解備忘錄，上海交通大學將支持本集團發展下列各項：

人才培訓

- 為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渠道
- 為本集團推行員工技術培訓計劃

技術開發

- 憑藉上海交通大學的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質素

於上海成立研究中心

- 為成立上海研究中心提供支援，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與上海交通大學的關係

優先接納權

- 本集團獲授優先接納權，可優先接納購買上海交通大學開發的科技及與上海交通大學合作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項目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上海交通大學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及使用名稱協議（「上海交大不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交通大學已（其中包括）同意：

- (i) 授予本公司優先接納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內，優先獲取上海交通大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交大集團」）所研究或開發（包括改良）有關詞彙翻譯、智能翻譯、行業翻譯工具與平台、已知或未知病毒防範及多媒體播放電腦軟件之任何技術附有的所有知識產權之所有權，或取得該等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使用權；及
- (ii) 允許本公司及交大銘泰（北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使用包含「交大銘泰」字眼的名稱或於彼等之宣傳品使用該等字眼。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海交大不競爭協議日期起計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交大集團共同及個別終止持有本公司及Besto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或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大集團共同及個別終止為本公司及Besto之主要股東。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以「SJTU Sunway」或「交大銘泰」名稱行銷，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名稱「東方」已獲市場廣泛認同。按此基準，董事認為使用「SJTU Sunway」或「交大銘泰」為本公司名稱的權利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競爭

上海交通大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翻譯軟件、防毒軟件與多媒體軟件的研究、開發及分銷，亦無提供翻譯服務。至於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開發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按個別項目開發及提供商業解決方案、開發及銷售現成應用系統產品以及分銷筆記簿電腦與電腦相關產品等產品。有鑑於此，上海交通大學與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